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易字第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福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84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徐福財無罪。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福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14 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鄉○○段000○00
16 0地號檳榔園（下稱本案檳榔園），持自行攜帶而客觀上可
17 供兇器使用之檳榔刀，物色欲行竊檳榔之際，經告訴人林祐
18 任發現制止而未得手。因認被告涉犯第321條第2項、第1項
19 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未遂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61條
23 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24 證明之方法；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5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6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
27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28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9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30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31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竊盜行為之著手，係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開始搜尋財物而定。次按預備行為與未遂犯之區別，以已、未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為標準，所謂著手，即指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是關於竊盜行為之著手，係以是否開始財物之搜尋為要件，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前之準備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法文有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論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89號、9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祐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警員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刀具照片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攜帶扣案刀具出現在本案檳榔園，惟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辯稱：我是要去本案檳榔園找香蕉葉，不是要去偷檳榔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37頁、第82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平時就會騎車巡查果園內是否有可以採收的香蕉，當日是要去採摘香蕉葉，扣案刀具其實是農用鐮刀，不應以被告有攜帶扣案刀具到場來反推被告有竊盜犯意，且參酌被告身高、年齡以及成熟的檳榔樹高度，被告無法以扣案刀具竊取檳榔，再者，依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經著手竊盜犯行，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第51至54頁、第82頁）。

五、經查：

(一)被告有於113年5月13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本案檳榔園，並持其所有之扣案刀具到場等情，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34至39頁、第83、86、95頁），並有上開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刀具照片及扣案刀具等證據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從而，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主觀上有無竊盜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被告客觀上是否已著手竊盜行為？

(二)被告主觀上有竊盜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被告固始終供稱：我沒有要偷檳榔，我是在找香蕉葉，我要製作年糕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被告表示會賣香蕉葉給族人，或用香蕉葉來包裹年糕賣給族人，作為平日收入來源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第82至83頁），然：

1.經本院傳喚證人即被告同部落之友人余孔月好到庭作證，

證人余孔月好證稱：我跟徐福財認識10至20年，我們都是武潭村部落的人，徐福財以前在外工作，回到部落後就種田，我先生也有介紹被告去做養雞場，但本案案發後就沒做了，徐福財平常沒有在部落賣東西給族人，他平常工作就很累了，但徐福財工作處旁邊有1塊地，他會種地瓜、芋頭、山芋來村莊賣，有時候會送貨給族人，徐福財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等語（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可見證人余孔月好與被告結識時間非短、交情非輕，且生活領域相近，考量證人余孔月好與被告上開關係，證人余孔月好實無誣陷被告而設詞為上開證述之必要，是證人余孔月好上開證述應屬可信，然參以證人余孔月好從未證稱被告有何販賣香蕉葉、或製作以香蕉葉包裹之年糕分送、兜售予族人之舉，足見被告所辯為找尋香蕉葉方進入本案檳榔園等語，已難採信。

2.且觀諸本案檳榔園之地理位置及環境，有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可參（見警卷第20至22頁、第30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祐任證稱：該片土地的柏油道路是我花錢鋪設，要進來本案檳榔園，要先經過我弟弟林奕勛所有的屏東縣

○○鄉○○段000地號土地等語（見警卷第4頁反面），可知如欲進入本案檳榔園，需先騎經一柏油道路方能抵達本案檳榔園入口，而本案檳榔園有以圍籬、柵門等設施維護，一般具社會經驗之人，應均能判斷本案檳榔園非可任意進入，而被告既然知悉本案檳榔園乃他人土地（見警卷第9頁反面），理應亦知悉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被告竟仍執意進入本案檳榔園，行止顯有可疑；況且，依前揭現場照片所示，本案檳榔園為檳榔樹所環繞，且本案檳榔園附近並無種植香蕉等情，亦為證人林佑認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既然辯稱其平日即會摘採、收割香蕉葉，衡情應能辨明檳榔樹及香蕉樹之外觀，殊無於檳榔收成期間，執意進入並未種植香蕉之本案檳榔園搜尋香蕉葉，而自陷遭人誤會風險之必要，被告上開辯解，顯屬有疑。

3.綜上，參酌證人余孔月好、林祐任上開證述，並審酌本案整體情節，本院認被告主觀上應有至本案檳榔園竊盜檳榔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合先敘明。

(三)被告客觀上尚未著手竊盜行為：

1.證人林祐任之歷次證述不足以證明或據以推認被告已著手物色財物：

(1)證人林祐任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5月13日16時30分許，在本案檳榔園裡，發現被告持刀闖入，我當下問他要幹嘛，被告說他要來這裡割香蕉葉子，然後我叫被告等我別走，我要開車迴轉時，我就發現被告騎著摩托車加速離去等語（見警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於偵訊時證稱：113年5月13日16時、17時許，我剛好要開貨車去本案檳榔園內，停車準備要放肥料時，我看到徐福財騎機車到我本案檳榔園內，我就問徐福財為何要進來，徐福財說要割香蕉葉，我跟徐福財說我這邊沒有種，當時本案檳榔園的門剛好開著，徐福財就直接進來，本案檳榔園裡沒有種植香蕉，這是我第1次見到徐福財等語

(見偵卷第31至3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因為要施撒肥料，所以開貨車進去本案檳榔園裡，徐福財則自己騎車進來本案檳榔園，我看徐福財的機車上有1把刀跟1個很大的袋子，我就直接走過去問徐福財來本案檳榔園要做什麼，徐福財說要割香蕉葉，我回應我沒有種香蕉，為何你要進來，當時是檳榔期，是檳榔最貴的時候，我跟徐福財說話時，他神情看起來很害怕，我是因為他有些問題回答不出來，所以認為他很害怕，我在徐福財一騎進本案檳榔園時就看到他，大約是距離大門2、3公尺的距離，徐福財嚇一跳，就想退後，而我就走向徐福財，請徐福財等一下，並問他為何進來本案檳榔園，徐福財看到我就想要退一步，後來自己騎車要往回走，我趕上徐福財把他攔下來，因為徐福財一進來就被我看到，所以我沒看到徐福財在四處張望，也沒看到徐福財有要割檳榔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9頁）。

(2)綜觀證人林祐任上開證述，足見證人林祐任固然一再證稱伊當時已在本案檳榔園內，被告甫進入本案檳榔園之際，即為伊所發現，伊並要求被告停下，被告則不聽取伊之要求，逕自騎車離開本案檳榔園等情節，而足證被告有持扣案刀具騎車進入本案檳榔園，且於遭證人林祐任撞見後，旋即離開本案檳榔園等事實，然尚難遽認被告已著手物色財物，反而可證證人林祐任確未親眼見及被告有何著手物色、搜尋可摘採之檳榔之舉動或經過，此情並據證人林祐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因為徐福財一進來就被我看到，所以我沒看到徐福財在四處張望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是證人林祐任此部分所言，尚不足以證明或據以推認被告已著手物色財物。

2.而被告係基於至本案檳榔園竊盜檳榔之主觀犯意進入本案檳榔園，既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之犯罪計畫，當係於進入本案檳榔園後，先物色可摘採之檳榔，進而竊取之，然承證人林祐任上開證述，可知被告於一進入本案檳榔園，大

約距離本案檳榔園之大門2、3公尺時即為證人林祐任所發現（見本院卷第89頁），顯見被告並無進一步接近本案檳榔園內之檳榔樹之可能，遑論有何物色已熟成而可摘採之檳榔之機會，則被告客觀上有無著手物色檳榔之可能性，亦殊值有疑。

3.綜上，遍觀本案卷證及全案情節，均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已著手搜尋財物，本院自不能認為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因認被告客觀上尚未著手竊盜行為。

(四)綜上，檢察官上開主張雖非全屬無據，且足以認定被告係出於竊盜之主觀犯意而進入本案檳榔園，然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已著手行竊，又卷內別無其餘證據足以推認被告客觀上已有接近、開始搜尋財物之行為，本院認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全部證據，尚不足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本院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從使本院就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一節，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告此部分罪嫌尚屬不能證明，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24　　　　　　　法官 曾思薇

25　　　　　　　法官 黃郁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張穎庭